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8至47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642,000,000元。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為港幣23,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45至14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買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中信泰富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中信泰富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450,000,000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8,100,000,000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之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人民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3.27%短期商業票據(「商業票據」)。全部商業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泰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買協議，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150,000,000美元之6.9%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全部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借貸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何厚浣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松興先生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榮明杰先生、李士林先生、王安德先生、郭文亮先生及德馬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榮明杰先生、郭文亮先生及德馬雷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李士林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已通知中信泰富，由於彼等即將榮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參與膺選連任。此外，張偉立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而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張偉立先生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鍾漢先生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而何厚鏘先生亦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薪酬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衷心致謝上述退任及辭任的董事於多年來為中信泰富作出之服務。由於上述董事的離任，董事會已委任科爾先生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此外，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殷可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均載於第85至87頁。

管理合約

中信泰富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常振明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中信泰富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中信泰富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相關人士交易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泰富財務報表附註38「相關人士交易」一節。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中信泰富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中信泰富早前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泰富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每項公佈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為理順股權架構，使中信泰富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直接持有利港電廠的權益，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新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新宏」)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同意將其於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新力」)的35%股權，以人民幣256,309,900元的代價，轉讓至新宏。新力持有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江蘇利港」)及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江陰利港」)的股權；
 - ii) 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宏同意將其於江蘇利港(經營利港電廠第1及第2期)的4.70%股權，以人民幣121,147,100元的代價，轉讓至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及
 - iii) 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宏同意將其於江陰利港(經營利港電廠第3及第4期)的9.17%股權，以人民幣125,697,400元的代價，轉讓至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中信泰富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江蘇利港及江陰利港的應佔股權將不會改變。作為新力的主要股東，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並未完成。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中信泰富(作為貸款人)及中信泰富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太湖苑」)(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展期協議，據此，太湖苑原先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下尚欠中信泰富之餘下22,000,000美元之本金還款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財務資助」)。延期之年利率為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太湖苑之業務為發展中國無錫市住宅及商業物業。延長對太湖苑的財務資助將有助太湖苑發展業務。

由於太湖苑為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之聯繫人(無錫國聯持有太湖苑30%之權益)，而無錫國聯因持有中信泰富若干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太湖苑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太古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財務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統稱「賣方」)及怡和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Mosgen Limited、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由賣方出售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包括中信泰富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10.002%權益)予買方，現金代價為港幣2,560,000,000元，包含作價港幣640,128,000元之中信泰富待售權益。上述出售已於年內完成。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信泰富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泰航空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4. 繼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僱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作為承包商)就中信國華為神州半島建設一座會所(「會所」)訂立會所合同(「會所合同」)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就會所合同與中信國華訂立會所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擴大承包商之施工範圍至包括會所之室內精裝修工程，增加之費用為人民幣23,400,000元。經補充協議補充後之會所合同總額為人民幣55,571,677.64元。

神州半島發展項目為集團其中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

由於中信國華為中信集團之聯繫人，而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之控股股東，因此，中信國華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中信泰富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前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NET」，前稱「CPCNet Hong Kong Limited」)、中信集團、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中信國際電訊將透過CPCNet於交易完成時收購以下各項(「收購事項」)：

i) 向中信集團收購CEC的8.23%股本權益，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代價合共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

- ii) 向CE-SCM收購CEC的40.7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395,048元(約港幣94,511,411元)(可予審核調整)；及
- iii) 收購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CEC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港幣400,000元。

CPCNet、CEC及CEC-HK並將於收購完成前訂立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信國際電訊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港幣258,383,266元，包括(a)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予審核調整)；及(b)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CEC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中國工信部授予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CEC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由於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之控股股東，因此為中信泰富之聯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6. 為提高利港電廠的運煤控制，江陰利電煤炭運銷有限公司(「江陰利電」)(在上文(1)所述重組完成後，中信泰富於江陰利港應佔權益將維持約71%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江陰利電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270,827.95元向中信信托購買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中信輪船」)的100%股本權益。此外，江陰利電已同意促使中信輪船在工商變更登記經更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中信信托、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一次過付清中信輪船所結欠的全部結餘(包括利息，如適用)。江陰利電承擔連帶責任。中信輪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上述各方的總金額約為港幣289,689,850元。

同日，江陰利電(作為貸款人)、中信輪船(作為借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陰利電同意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匯款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匯款記錄日期後一年之當日)為期一年(「該年期」)內向中信輪船提供高達人民幣58,000,000元的貸款，以供償還中信輪船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將於轉讓中信輪船權益時到期償還。上述貸款為一次過融資，並無抵押，且按中國基準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貸款的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而貸款本金額則須在該年期屆滿時償還。

中信輪船為船務公司，於國內提供水路貨物運輸服務。中信信托以信託人的身份代中信香港及中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投資」)分別持有中信輪船的90%及10%股本權益。中信投資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香港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信信托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香港、中信投資(中信香港的聯繫人)及中信信托均屬於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中信泰富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中信泰富早前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泰富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每項公佈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江蘇利港及江陰利港(統稱「電力公司」，主要在中國利港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營運)與中信輪船訂立協議(「煤炭運輸協議」)，據此，中信輪船同意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電力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用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應相等於訂約各方不時確定之每噸運輸費之當時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所涉及服務費(不包括船舶滯期費)之年度限額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信輪船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煤炭運輸協議，電力公司向中信輪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6,720,000元。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信泰富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中信泰富作為租戶租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九樓至三十三樓作為其香港總部，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述樓層之租金(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政府地租)為每月港幣5,072,203.80元，每月另外再支付服務費港幣359,383.20元。因此，預計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向金蓬支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逾港幣66,000,000元、港幣66,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

金蓬由中信泰富及中信集團分別擁有40%及25%權益。當中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後，金蓬亦成為中信集團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金蓬之實際金額約為港幣65,200,000元。

3.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存置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存置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總額分別合共約港幣391,000,000元、港幣1,754,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信泰富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一項總協議，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存置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最高總額均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00元。

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之控股股東，故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亦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97,000,000元。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EC、CEC-HK及CPCNet訂立一項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

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Net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支付的每月服務費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Net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Net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假設獨家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而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之控股股東，因此，CEC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並無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CEC-HK客戶及CPCNet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泰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中信泰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中信泰富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乃在全部重大範疇上均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証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94至9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Catak Enterprises Corp.按成本就出售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即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Sino Iron Holdings」)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之20%。本集團於Sino Iron之股權將因該出售而減至8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Sino Iron與MCC Mining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MCC Mining」，MCC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鐵礦開採項目之主要承包商)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經修訂)訂立一份補充合同。根據補充合同，Sino Iron將支付額外835,000,000美元予MCC Mining。

於完成該出售時，MCC將成為Sino Iron Holdings之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Sino Iron與MCC Mining所訂立之工程總承包合同、補充合同連同其所述交易將構成中信泰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尚未完成。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補充合同以及其所述交易於年內並不構成中信泰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中信泰富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中信泰富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泰富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中信泰富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中信泰富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中信泰富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泰富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泰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泰富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為期十年。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

自採納該計劃後直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前中信泰富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9.98元。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惟2,99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中信泰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19.11.09	22.00	600,000	-	600,000	
					1,100,000	0.030
張極井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0.014
榮明杰	20.06.06	22.10	600,000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900,000	0.052
莫偉龍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800,000	0.049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700,000	-	7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900,000	0.052
羅銘韜	20.06.06	22.10	800,000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2,100,000	0.058
王安德	20.06.06	22.10	350,000	-	35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650,000	0.045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1,100,000	0.030
李松興	20.06.06	22.10	1,2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6.10.07	47.32	1,200,000	-	(附註1)	(附註1)
	19.11.09	22.00	500,000	-	-	-

附註：

1. 李松興先生因退休而辭任中信泰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中信泰富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失效/註銷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20.06.06	22.10	1,196,000	-	-	1,196,000
16.10.07	47.32	4,350,000	-	-	4,350,000
19.11.09	22.00	7,600,000	-	-	7,600,000
14.01.10	20.59	-	880,000	-	880,000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20.06.06	22.10	2,000,000 (附註2)	-	-	750,000	1,250,000
16.10.07	47.32	3,600,000 (附註2)	-	-	1,150,000	2,450,000
19.11.09	22.00	2,190,000 (附註2)	-	-	1,090,000	1,100,000

附註：

2.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退休或辭任。

每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96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0.10元
- 行使價為港幣20.59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2.74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50%(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利率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0.87%(依據於授出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88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中信泰富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4,364,800元。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前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之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中信國際電訊僱員」)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3.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中信國際電訊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或(ii)中信國際電訊於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上限為139,305,000股，佔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本約5.84%。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承授人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現已經及將會發行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1%時，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面值。

8.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1,644,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涉及1,672,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或中信國際電訊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300,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郭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肯定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大昌行集團業務增長所作之貢獻，以及鼓勵該等人仕繼續於未來為大昌行集團作出貢獻。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股，相等於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d. 承授人不可於大昌行集團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 f.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5.88元，相等於大昌行集團股份上市時之首次公開發售價。

h. 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8,0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	5.88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 12月3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16,900,000	-	100,000	-	9,375,000*	7,425,000	

* 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大昌行集團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73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集團的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 大昌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出(i)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38,600,0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6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上述10%之限額內。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f.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大昌行集團每股股份之面值。
-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23,4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4.766

大昌行集團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大昌行集團股份港幣4.69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接納。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失效/註銷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	23,400,000	-	7,300,000*	16,100,000

* 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大昌行集團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72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33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4.610元
行使價	港幣4.766元
預期大昌行集團股價每年波幅	45%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3.8年
預期每年股息率	3%
無風險年利率(依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1.15%

預期波幅及股息率乃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過往股息率而計算。倘上述主觀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值結果。

大昌行集團因授出上述可認購23,4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而需要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入賬之開支總額為港幣三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下列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薪金之變動：

董事	之前每月薪金	每月薪金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榮明杰	港幣140,000元	港幣147,000元
莫偉龍	港幣175,000元	港幣183,800元
李士林	港幣46,580元	港幣48,890元
劉基輔	港幣53,850元	港幣56,550元
羅銘韜	港幣140,000元	港幣147,000元
王安德	人民幣130,000元	人民幣136,500元
郭文亮	港幣140,000元	港幣147,000元

附註：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全年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下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之董事袍金及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的建議，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贊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1. 取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擔任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及
2. 增加其餘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港幣200,000元增至港幣350,000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中信泰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1)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羅銘韜	167,000	0.005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2)	0.042
德馬雷	8,145,000 (附註3)	0.22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1)	0.00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士林	12,000	0.001
陸鍾漢	62,000 (附註4)	0.003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林	92,466	0.006

附註：

1. 信託權益
2.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3.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4.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2.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

有關中信泰富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中信國際電訊

有關中信國際電訊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10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10年12月 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張極井	02.06.05	1.077	02.06.06 – 01.06.13	10,000,000	-	-	10,000,000	0.1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各董事概無在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泰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中信泰富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中信泰富之董事藉取得中信泰富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中信泰富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中信泰富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的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20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榮智健	301,844,000	8.273
Earnplex Corporation	238,363,000	6.533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3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4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4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3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榮智健先生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Earnplex Corporation 100%權益。因此，榮智健先生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Earnplex Corporation持有之權益重疊。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泰富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281	50.42
1,001至10,000	3,358	39.55
10,001至100,000	780	9.20
100,001至1,000,000	64	0.75
1,000,001以上	7	0.08
合計	8,490	1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8,688,160股，而根據中信泰富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573,895,577股，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43.14%。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中信泰富之任何股份。

服務合約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中信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權益
固定資產	14,564
共同控制實體	226
其他財務資產	28
遞延稅項資產	5
無形資產	1,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9
流動資產淨額	2,9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209
長期借款	(6,525)
遞延稅項負債	(409)
衍生金融工具	(10)
股東貸款	(6,018)
	8,247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中信泰富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